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出具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会议材料，经审慎分析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 2020 年度拟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，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。关联交易的定价程序合法、公允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从业资格，是公司 2017 年通过公开招标选聘的年报审计机构。在公司 2017 年-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，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。

对此事项，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，同意继续聘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，聘期一年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董惠江

蔡 昌

金惟伟

2020 年 4 月 7 日